



内容位置：政策法规 >> 国际收支统计与结售汇管理 >> 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

索引号: 000014453-2014-00133

分 类: 外汇市场与人民币汇率 通知 各类社会公众

发布机构: 国家外汇管理局

发布日期: 2014/06/25

名 称: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银行对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文 号: 汇发[2014]34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银行对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：

为规范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发展，提高政策透明度和便利化，更好地满足市场主体管理汇率风险需求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《银行对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规定》（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，应立即转发辖内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和外资银行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10-68402385、68402313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银行对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规定

国家外汇管理局
2014年6月23日

附件1: [银行对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规定](#)

转发

打印

关闭